

精神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

本課程訓練完成所需時間為 4 年
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衛部醫字第 1041661972F 號公告修正

訓練年		訓練項目 (課程)	訓練時間	評核標準 (方法)	備註
第 1 年	12 個月	1.基本臨床訓練 (1)急性精神疾病之積極治療訓練 (2)會談、診斷訓練	至少一年 每週 1 至 2 小時	評核方式除下列二點方法外，另視需要檢視佐證資料： (1)督導醫師評核 (2)年度考試	各課程或訓練年度可依需求彈性調動。
		2.課堂課程 (1)精神科會談、症狀學與診斷學 (2)生物精神醫學暨精神藥理學	至少 18 小時 至少 18 小時		
第 2 年	12 個月	1.基本臨床訓練 (1)一般門診訓練 (R2-R3) (2)基礎心理治療訓練 (R2) (包含個別、團體及家族，模式包含認知行為及動力) (3)急診精神醫療訓練 (4)照會精神醫療訓練	至少 200 小時 至少 5 例 治療及督導至少 200 小時 至少 30 例 至少 40 例	同上，並有佐證資料。	精神科急診值班：在精神科專科醫師督導下，R1 第 4 個月起得接受全日精神科急診學習訓練之診療照顧。
		2.課堂課程 (1)心理治療學入門 (2)認知行為治療 (3)復健精神醫學 (4)社區精神醫學 (必須含自殺防治及災難精神醫學) (5)選修課程	至少 9 小時 至少 9 小時 至少 9 小時 至少 9 小時 至少 9 小時		
第 3 年	12 個月	1.基本臨床訓練 (1)一般門診訓練 (R2-R3) (2)進階心理治療訓練 (R3-R4) (包含個別、團體及家族，模式包含認知行為及動力) (3)慢性復健治療及社區精神醫療訓練 (必須含自殺防治及災難精神醫學)	至少 3 個月	同上，並有佐證資料。	

訓練年		訓練項目（課程）	訓練時間	評核標準（方法）	備註
		(4)神經醫學 (5)成癮疾患治療 (6)老年精神醫學 (7)初級研究方法學（含論文撰寫） 2.課堂課程 (1)老年精神醫學 (2)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 (3)成癮物質相關疾患學	至少 2 個月 至少 20 例 至少 20 例，其中 至少 5 例須為失 智症個案 至少 9 小時（撰寫 論文時間不計） 至少 12 小時 至少 12 小時 至少 9 小時	考核方式： 參與研究 （含整理文 獻，並至少 有兩次專題 報告或一次 專題報告， 及一次學會 報告），並備 有佐證資 料。	
第 4 年	12 個月	1.基本臨床訓練 (1)行政精神醫學（含相當總醫師之領導 能力及學習行政、資訊管理訓練） (2)進階心理治療訓練（R3-R4） （包含個別、團體及家族，模式包含 認知行為及動力） (3)司法精神鑑定	至少 3 個月 至少 10 例，其中 5 例得參加台灣 精神醫學會或相 當於司法精神醫 學學術委員會所 辦理之案例分享 研討會取代。（應 經申請認可，受訓 案例類型應有學 會公布之其中至	同上 須附上鑑定 案例或研討 會證明	司法精神 醫學課程 得視實際 需要調整 至第 2 或 3 年進行

訓練年	訓練項目（課程）	訓練時間	評核標準 （方法）	備註
	<p>(4)兒童青少年精神醫療訓練</p> <p>(5)選修：基層診所實務訓練</p> <p>2.課堂課程</p> <p>(1)司法精神醫學（必須含家暴、性侵害防治及強制醫療）及精神醫療相關法規</p> <p>(2)選修課程</p>	<p>少四種類型）。</p> <p>至少 20 例 （≤6 歲 至少 5 例；7~12 歲 至少 5 例；13-18 歲 至少 5 例）</p> <p>至少 3 個月</p> <p>至少 20 小時</p> <p>司法精神醫學課堂訓練計畫須加入所需要的相關專業知識(強制醫療與病人人權、司法鑑定流程、基本法學與犯罪學常識及邏輯之推理能力等項)</p> <p>至少 9 小時</p>	<p>並備有佐證資料</p> <p>並備有佐證資料</p>	

選修課程：
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臨床神經學2. 基礎神經科學3. 社會精神醫學與精神健康 (包括社會心理壓力源與精神疾病的關係，精神疾病的預防與衛教。)4. 進階研究方法學(含研究倫理)5. 文化精神醫學6. 臨床心理學7. 精神分析8. 進階心理治療 (個別、團體、家族、或心理演劇)9. 分子生物及遺傳學10. 睡眠醫學11. 其他(報請教育委員會核可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選修課程至少選兩項。(含第2年選修一個課程，及第4年至少任選一個課程，可含基層診所實務訓練)。2. 每一項修習時間至少9小時。基層診所實務訓練時間至少3個月。
--	---